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）的（采购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、工资总额审计、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审计、重点工作专项审计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采购包 2：（森工、蒙盐、国贸、文旅）审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9114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17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请填写企业名称

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:

1. 企业名称：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2. 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3. 上年末从业人员73人，资产总额5017.05万元

测试结果： 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-12-10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[上一步](#)

[结果下载](#)